

纪念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笔谈

编者按: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语言文字工作作为共和国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历史进程和改革开放的发展步伐,取得了很大成绩,为我国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教育普及、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充分展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 60 年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果,总结经验,激励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在新形势下为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发展不懈努力,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语言文字应用》杂志一起,特邀语言文字工作所涉及的各领域的专家学者撰写笔谈文章,就其研究领域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绩、经验、教训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或热点问题发表各自的见解。现将笔谈文章刊发如下,以飨读者。

语言文字标准 60 年

李宇明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语言文字在人类生活中作用巨大。《说文解字·序》:“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许慎关于文字功能的精辟论述,可以推衍到语言文字的整个领域。正因如此,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须制定些语言文字的标准,供人遵循,供人教习。比如战国时期,“田畴异亩,车途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①。秦始皇听从丞相李斯所奏,用小篆

统一六国文字;李斯作《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胡毋敬作《博学篇》,用小篆编写童蒙课本,作为“书同文”的举措之一。

自此以降,许多朝代都有韵书、字书、教科书等,以为当世语言文字之准绳。当这些标准具有官修、官颁性质时,当这些标准与科举考试关联时,其权威其作用便如钢铁一般。清末以来,随着社会的步步向前,伴之以系列的社会语言文字运动,汉语发展到现代汉语阶段,现代汉民族共同语逐步确立,渐传渐广;汉字经简化与整理,形成了威望越来越高的现行汉字。在国人百年努力中,特别是新中国 60 年的语言文字工作中,建立了现代汉语、现行汉字的基础性标准体系,开辟出信息等领域语言文字标准的新作业场,为构建和谐语言生活,为促进社会进步,做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

1949~1965 年,是新中国语言文字标准建设的首个黄金期。此期制定的语言文字标

准,大都属于最为基本的标准。如:

普通话的标准(1956)

《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
(1963)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

《汉字简化方案》(1956)

《简化字总表》(1964)

《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1965)

《标点符号用法》(1951)

印刷物竖排改横排(1955)

《汉语拼音方案》(1958)

这些标准都是基础性的。它们使普通话语音有了较为明确的标准,使现代书面语在用字、行款和标点符号等方面有了基本规范,使汉语有了科学的拼音方案。

除此之外,这期间还建立了一些特殊交际领域的“准文字”标准,如《汉语手指字母方案》(1963)、《汉语拼音盲字方案》(1958)、《汉语拼音电信局名簿》(1958)、《汉语拼音通报用字》(1958)^②、旗语(1959)、灯号(1958)等。显然,这些标准也是这些领域的基础标准。

此期语言文字标准,除了“基础性”这一特点之外,还具有“史成性”。这些标准,基本上是在回答历史上提出的问题,每个标准几乎都有一长串历史故事。比如《汉语拼音方案》,最早可溯至明代,来华传教士利玛窦1608年出版《西字奇迹》,之后有大量的教会罗马字,有西洋人的汉语译音。清末的切音字运动产生的诸多拼音方案,民国初年的注音字母运动,“五四”时期的国语罗马字运动、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等,都为汉语拼音方案的形成做出了贡献。《汉语拼音方案》便是对这350年拼音历史的回答,是这期间民间、官方无数方案的集成。《汉语拼音方案》运用到特殊交际领域,还产生了以其为基础的盲字、手语、旗语、灯号和电报代码等。而盲字、手语、旗语、灯号和电报代码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也都各有一串动人故事。

史成性,表明这些标准是数代语言学家

科学探索的结晶,是社会发展进步的需求,反映着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比如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是中国社会和汉语几百年发展而形成的历史必然,是切音字运动、国语运动、白话文运动和新中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的成果的集结聚合,有吴汝纶首倡、王照“官话合声字母”拼北京口音、清朝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新青年》提倡白话文、京国之争等历史掌故。鉴史则明,这些掌故使人们看到了普通话标准形成过程中学人的努力和社会的潮动,看到了语言规律认识历程的艰辛与曲折,看到了语言规律“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的必然性。作为历史财富受惠者的当代人,可以根据时代的进展和自己的学术认识对这些标准进行修订与评说,但不问史事便虚论妄说,似不妥帖。

早期的语言文字标准,多自民间倡议始,后由政府接手完成。比如标点符号,我国早期文献基本不用。汉代出现了句读。宋代始用圈点符号:句号用圆圈,读号用点。19世纪60年代,张德彝著《再述奇(欧美环游记)》,首次向国人介绍西文标点符号。1897年,王炳耀出版《拼音字谱》,创构了10种标点符号。1904年,严复出版的《英文汉诂》是最早使用西方标点符号的汉语著作。“五四”时期,白话文运动兴起,使用新式标点的白话文报刊越来越多。《新青年》一边使用新式标点,一边讨论完善,贡献颇大,到第七卷第一号,已制定13种标点符号。1919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向教育部提交《请颁行新式标点案》,提出了12种标点符号。1920年,教育部发布《通令采用新式标点符号文》,这是以政府名义首次发布的标点符号。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制定了《标点符号用法》。

“民间首倡,政府颁布”的操作模式,1949年之后有了巨大改变。政府成了标准制定的第一推手。政府组织专家制定,过程中广泛

听取社会意见。官民角色的转变,不仅提高了标准制定的效率,且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听取民意,集中民智,也表明政府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新文化建设的国家蓝图中。

二

“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社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86年1月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制定了国家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语言文字标准建设也迈开了新步伐。

这一时期语言文字标准建设的首要特点是总结,对已有语言文字标准进行总结。在总结中反思,在总结中前进。比如,在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的基础上发布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重新公布《简化字总表》(1986),修订《标点符号用法》(1990),试行《聋哑人通用手语图》(1982),并在此基础上修订为《中国手语》^③,等等。这些标准,或是对已有标准的集成,或是根据新情况对已有标准进行了补充修订。

语言文字标准的反思,常常不只在技术层面,而在政策层面。比如《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77年12月20日在报纸上刊发,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其中第一表在出版物上试用。1978年4月和7月,教育部和中宣部分别通知停止试用。1986年6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废止,不是“二简字”简化得如何这样的技术问题,而是对国家文字政策进行反思之后的变化,“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社会应用”。这就是说,自此开始,我国汉字工作的主要任务由简化转向整理,使汉字达到“四定”的标准化目标。

正是总结、反思带来的文字政策调整,此期才有了一系列与汉字整理相关的新标准,使汉字标准向着精细化的方向发展。比如: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1983)

《GF001F-2009 汉字部首表》

《GF0012-2009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

《GF3002-1999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

《GF3003-1999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字序(笔画序)规范》

《GF200F-2001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

《GF3004-1999 印刷魏体字形规范》

《GF3005-1999 印刷隶体字形规范》

《GF0014-2009 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

《GF0013-2009 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

其实“精细化”不仅表现在汉字标准上,也表现在其他标准上,是此期标准的重要特点。例如《中国地名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1984)、《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1988)、《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1992)、《GF3007-2006 中国通用音标符号集》等,使汉语拼音的使用精细化,使语音记录工具标准化。

三

此期标准更为重要的特点,是开拓了一些新领域。如《GB/T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F100F-2001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试行)》等,把标准的触角伸展到了词语领域,当然也与篇章中字形的使用相关。为了做好语言文字工作,还开始制定工作标准,如《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1997)、《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标准(试行)》(2000)、《GF2002-2006 汉字应用水平等级及测试大纲》等。这也是语言文字标准建设正在探索的新领域。

在语言文字标准开拓的所有新领域中,信息领域是最为突出、最为重要、最为闪亮的

一个领域,也是标准数量最多、制标最快的领域。例如:

《GB/T12200.2-1994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部分:汉语和汉字》

《GF3006-2001 汉语拼音方案的通用键盘表示规范》

《GB2312-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ISO/IEC10646.1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ISO/IEC10646-2004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GB 18030-200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GF0013-2009 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

《GB/T15732-1995 汉字键盘输入用通用词语集》

《GB/T 13715-1992 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分词规范》

《GB/T 20532-2006 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词类标记规范》

除了上面列举的标准之外,还有多个字符的扩充集、大量的字库点阵标准、我国少数民族文字的编码标准、面向信息处理的术语标准等等,一些信息技术评测标准中也包含有不少语言文字的内容,还有正在研制的语料库建设标准、中华大字符集等等。

信息化是近十几年讨论最多的话题,语言文字的信息技术产品运用越来越广泛。语言文字负载着社会信息的80%左右,故而要促进国家信息化,首先需要语言文字的信息化,需要制定信息领域的语言文字标准。1986年1月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已开始关注信息领域的语言文字标准问题;1997年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把信息领域语言文字标准建设列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内容;之后不断充实政府工作机构,制定了“以信息化为主线”的语言文字标准建设战

略,国家语委成立或挂靠的相关标准化机构就达十数个之多。许多行业也十分关心并积极参与语言文字标准的制定。

信息领域的语言文字标准及其研制,表现出许多新特点。第一,语言文字标准具有了工业标准的性质。过去的标准基本上是面向人的,而信息领域的语言文字标准主要面向机器,解决计算机语言文字的输入、加工、贮存、传递和输出等一系列问题。这样一来,语言文字标准就成为高新科技的一部分,具有了生产力的性质;这些标准支撑着一些语言产业的发展,因而需要根据信息产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或修订。第二,需要利用语言工程来制定语言文字标准,比如各种语料库、语言文字知识库等。由此也带动了其他领域利用语言工程来制定标准,推动了语言文字标准建设的现代化。第三,信息产品的标准具有国际性,信息领域的语言文字标准也需要ISO/IEC标准的支持,需要“玩国际游戏”。特别是汉字标准,需要中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合作。过去制定语言文字标准主要考虑中国大陆,而今则需要考虑大陆以外的地区,中国之外的国家。第四,信息化与企业关系很密切,特别是与语言信息产业关系密切。企业非常关注信息领域的语言文字标准,常常制定自己的语言文字标准,或是企业联合制定标准。语言文字标准由政府组织制定正在转向以企业为主。ISO/IEC就是企业为主的国际标准机构。这些特点,我们需要进一步去认识,去适应,逐渐完善语言文字工业标准体系的建设。

60年语言文字标准建设功勋卓著,保证了国家语言文字生活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国家的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信息化事业的发展。60年,回答了历史提出的语言文字问题,建立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一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基本标准体系,建立了一些特殊交际领域的标准。在标准“精细化”发展的同时,紧随信息化发展的步伐,开拓了信息领

域的语言文字标准。信息领域的语言文字标准具有工业标准性质,促进了制标手段的现代化,特别是在“民间首倡、政府颁布”转变到政府为主之后,又开始出现“企业为主、国际合作”的制标新体制。

时代日行千里,新的语言生活领域不断出现,一些领域对语言文字标准会有新需求。比如,汉语国际传播需要建立语言文字标准、语言文字教学标准和相关的工作标准;计算机屏幕的书面语显示,需要有新的标点符号、行款格式标准;信息时代的小学识字教学,需要有合适的小学信息教育软件和支持识字教学的软件;需要研究中西文混排、汉语与民族语混排等的技术标准;等等。语言文字标准的制定应有战略性思考,在机制、体制等方面要有新举措,特别需要认识新形势,研究新问题,理念更新,思想解放,开拓语言文字标准建设的新局面。

[附注]

- ① 见《说文解字·序》。
- ② 1981年5月停用。
- ③ 1987年5月,在山东泰安举行的全国第三次手语工作会议,确定将《聋哑人通用手语图》易名为《中国手语》。1994年出版《中国手语》(续集)。2003年5月,《中国手语》再次修订出版。

[参考文献]

- [1] 费锦昌. 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1892~1995)[Z].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 [2] 李宇明. 搭建中华字符集大平台[J]. 中文信息学报, 2003, (2).
- [3] 李宇明. 信息时代的语言文字标准化工作[J]. 语言文字应用, 2009, (2).
- [4] 厉兵. 汉字字形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5] 王均. 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5.
- [6] 清末文字改革文集[C].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语言类型学的眼光

沈家煊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格林伯格(J. H. Greenberg)是当代语言类型学的开创者和代表人物,他在1966年撰写的“语法的某些共性:论有意义成分的序次”(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一文已成为这一领域的经典论文。语言类型和语言共性其实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类型学是通过比较从结构特点对语言进行分类,然而比较得有一个共同的基础,比如,要比较各种语言名词短语的结构,前提是承认每种语言都有名词,这个前提就是语言的共性。另一个角度的理解是,世界上的语言看上去千变万化,无一定宗,其实不然,语言之间的变异要受一定的限制,有一定的变化“模式”,有些变异不可能出现,这叫做“万变不离其宗”。这种普遍适用的变异模式也是一种共性。因此,语言的类型研究和共性研究只是侧重面不同而已:类型学主要关心语言有哪些种不同的变化类型,共性研究主要关心语言类型的变化有哪些限制。

研究语言的共性也就是要回答“什么是可能有的人类语言”这个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现在大致有两条路子,一条是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生成语法理论,它主张对一种语言(如英语)作深入的研究,用推演法找出语